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鍾宇軒

　　徐新枝

複　代理人　黃正中

被　　告　葉振豐

訴訟代理人　林郅紘

　　邱泳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1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9,5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下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00頁反面），核原告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5月16日上午11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

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路邊停車時，因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林宜豐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林宜豐為此支出修復費用359,596元（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，含工資85,692元、零件273,904元），而伊業已悉數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；又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113,082元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3,0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亦與有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。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之規定自明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查核單、行車執照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損暨維修照片、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賠款滿意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26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113,082元之損害，應堪認定。

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

亦有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諸過酷，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。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，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，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，即屬相當，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意、過失或無過失責任，均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。查被告於上揭時、地固有上開過失駕駛行為，然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亦與有過失，有初判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之路段為劃設分向限制線之雙向二車道，是林宜豐自被告後方駛來時，自可注意及被告正倒車進入路邊停車格，且本應嗣被告倒車進入停車格後，再繼續向前行駛，然林宜豐卻率爾跨越雙黃線而未依標線行駛，有事故現場圖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頁及其反面），堪認林宜豐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依標線行駛亦與有過失。本院衡酌被告及林宜豐之過失態樣、對於損害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，認由被告負擔70%過失責任應屬妥適，是被告之賠償責任自應依上開比例減免之。準此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79,157元（計算式：113,082元×70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且未約定利率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0日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9,157元，及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則無

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